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謝儀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宇帆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催告函送達債務人之回執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